

(试行)

业的战略合作，规范我院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管理工作，充分
资源优势，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招生与指标分配

符合《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校研字〔2015〕14号）

1. 在联合培养单位的招生工作中具体负责联合培养单位的招生宣传；
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联合培养导师原则上每2年分配1个招生指标：

- (1) 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 (2) 师任职资格遴选与聘任办法

第二条 培养与管理

1、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外导师应充分协商，

施，确立平等和尊敬的学术环境。通过紧密的沟通机制，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共同完成育人任务。

2、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双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4、联合培养研究生毕业必须符合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

5、河南师范大学负责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条 待遇与奖励

1、鼓励联合培养导师应给研究生发放不低于本单位平均水平的生活补贴。

2、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由研究生自己购买商业保险。

3、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一旦参加商业保险时，按投保协议执行。

4、研究生如有重大疾病或意外发生时，按投保协议执行。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联合培养研究生满足基本业绩条件之外产生的学术成果，成

1、联合培养研究生满足

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的声明。

第五条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我院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